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盛福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袁祥毓

01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盛福自民國114年6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27 序。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1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1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3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4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5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07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8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9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10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11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12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13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14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15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6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7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18 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為卡債一直被法院強制扣薪，但是
20 債務利息過高無法負擔。其先前是保全，身體無法負荷而過
21 一陣子沒再繼續做了。法院要強制執行拍賣其繼承之土地，
22 後來代書教其聲請更生。如獲准更生，其願意以退休金扣
23 繳，爰請本院准予更生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6 解，於114年1月9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苗司消
27 債調字第140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
28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
29 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
30 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31 (二)聲請人陳稱其現在業已退休，退休前擔任保全工作至112年1

01 2月14日止（更生卷第82頁），核與其提出之工作證明書、
02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11
03 2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局存摺影本、
04 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相符（更生卷第83至85頁、第145至
05 151頁），堪信屬實，其顯然難以其勞動所得清償債務。又其
06 已自承自勞工保險取得老年給付每月2萬2116元、國民年金
07 每月1390元，有上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勞動部
08 勞工保險局函文及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可憑（更生卷第87至91
09 頁），是估算其每月清償能力為其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共2萬
10 3506元。

11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5 第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
16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聲
17 請人之每月所得2萬3506元扣除上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86
18 18元後，每月剩餘為4888元。倘每月將所餘均用於償還債
19 務，仍須償還約1729期即144年多之時間，早已逾6年之時
20 間，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21 (四)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其名下已無有效保單（更生卷第93
22 頁），所使用之金融帳戶餘額亦僅剩2000餘元（更生卷第87至
23 89頁），但與其高達百萬之債務相比仍有相當之落差。是綜
24 合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
25 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26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27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28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9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30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31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01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惟聲請人於更生
02 程序開始後，仍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
03 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法院裁定
04 認可而予以准許，避免更生程序嗣後進行至消債條例第61條
05 規定法院應行清算之程度，一旦當事人因無固定還款能力，
06 無法提出適當之更生方案，亦或無法履行更生方案時，法院
07 自得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第74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開
08 始清算程序，併此敘明。

0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0 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6 書記官 金秋伶

17 附表：

18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永豐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0元		聲請人及債權 人均未陳報數 額
2	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萬3075元		更生卷第67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萬5163元	128 萬 527 元	調解卷第57頁
4	星展(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39萬5059元		更生卷第73頁

(續上頁)

01

5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萬5164元	4223元	更生卷第55頁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萬3518元		調解卷第63頁
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萬5116元		調解卷第55頁
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萬5724元	1萬646元	更生卷第171頁
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萬5668元		更生卷第181頁
	合計	715萬8487元	129萬5396元	